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代理國民政府秘書長呂志籌呈請任命陳繹為國民政府秘書處處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三號

江西省政府  
大學院

為令遵事據夏學生呈稱為呈請旌卹事竊先父夏烈士尙聲自前清光緒三十年由江西武備學堂畢業即與同學李公烈鈞彭公程萬伍公毓瑞俞公應麓等努力革命暗事宣傳旋又畢業於北洋保定陸軍速成學校與同學呂公望等籌劃大計嗣充江西陸軍工轡講武堂執事官辛亥光復以功升充江西馬當毅台司令官江西援鄂軍彈藥縱列長元年充江西軍械局局長民二充江西二師四旅七團團長討袁之役率部在沙河德安等處作戰失敗後亡命四方備諸危難志不稍懈民五袁氏稱帝潛往浙江運動獨立事成任浙江督署少將顧問未幾去之粵充護國第二軍司令部上校參議及滇粵桂聯軍總司令部軍械局長等職十一年北伐充贛軍別動軍第一路司令轉戰贛南不幸於六月十五日在尋鄔地方血戰陣亡遺櫬未歸家况貧苦

其時粵生甫在襁褓家母疇苦停辛吞聲飲泣數年以來均賴十指少助衣食先父既無蓄積復鮮宗親祚薄門衰呼籲無路今幸 鈞府奠都金陵堂廉密邇且聞旌卹先烈著爲令典伏念先父追隨李公十有餘年革命事跡彰彰可紀陣亡之後暴骨沙場歸葬無力粵生身爲人子若不呈請旌卹何以彰 鈞府體念忠烈之至意而慰先父在天之靈用敢匍匐具呈懇俯賜矜察准予援例旌卹并得援革命功勳子女免費入學條例辦理使忠骨有歸葬之期而粵生有繼志之望感恩戴德不啻一天臨稟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已令行江西省政府查明議卹矣其免費入學一節并經令行大專學院查核辦理仰卽知照此批印發外合行令知該省政府 院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四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呈稱爲呈請事查中央銀行各處分行尙未籌設而江北等處券幣又甚缺乏不敷周轉致軍餉多用現洋運輸極感困難故用中央銀行小洋輔幣以維金融而利餉糈茲爲鞏固信用起見特設十足準備兌換機關定名爲中央銀行輔幣臨時兌換所所有主任一缺由經理處長劉紀文兼任除委任函知外理合檢同兌換所章程呈請鈞府察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等情附兌換所章程一件據此除批呈及章程均悉准交財政部備案此批印發外合行抄發附件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經理處籌設中央銀行輔幣臨時兌換所章程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經理處籌設中央銀行臨時輔幣兌換所章程

第一條 總司令部經理處有鑑於中央銀行各處分行尙未籌設而江北等處輔幣又甚缺乏不敷周轉致軍餉多用現洋運輸極感困難故用中央銀行小洋輔幣以維金融而利餉糈茲爲鞏固信用起見特設十足準備兌現機關定名爲中央銀行輔幣臨時兌換所

第二條 發行輔幣券分一角二角二種

第三條 前項券幣之發行暫以三百萬元爲度

第四條 發行該項輔幣以在我軍作戰區域內爲限如非作戰區域僅有流通不另發行無論繳捐納稅以及市面行使其效力與現金無異不得稍有折扣違者嚴究

第五條 該項輔幣基本金充實準備由經理處按照發行額如數撥交兌換所妥爲保存以便隨到隨兌

第六條 所發輔幣將來由經理處兌換所負責收回

第七條 兌換總所暫設在徐州軍行所至之地另設兌換分所以便兌換

第八條 兌換所主任由經理處推薦 總司令加委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奉 總司令核准之日起發生效力並呈報財政部戰地政務委員會備案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五號

令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捲菸稅國庫券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六條明令修改應即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捲菸稅國庫券條例第六條一紙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四號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

呈送擬定視察戰地吏治暫行辦法十條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五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擬禁蓄髮辮條例又禁止婦女纏足條例請通令各省區遵照切實查禁由

呈及條例均悉應准照辦即由該部通行切實查禁可也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六號

直魯賑災委員會

呈報本日應召到京開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互推常務委員臨時主席等進行辦法四款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該委員等利濟為懷力膺艱鉅實深嘉慰戰事進行甚速災區待賑孔殷望即切實進行以惠災黎所陳各節應准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七號

夏粵生

呈為伊父夏尙聲於民國十一年在贛南尋鄔血戰陣亡請援例旌卹並請免費入學由呈悉已令行江西省政府查明議卹其免費入學一節並經令行大學院查核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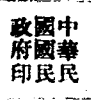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八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爲現洋運輸困難行用輔幣經設中央銀行輔幣臨時兌換所以昭信用呈送該所章程請  
察核備案由

呈悉所陳係爲鞏固輔幣信用便利前方餉需起見核閱章程均屬妥善應准照辦并候行財政部備案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九號

大學院長蔡元培

呈爲前頒小學暫行條例第七條原有黨童子軍之黨字應修正刪去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〇號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丁超五

呈爲因公回閩擬請給假三星期所有日常事件交由書記官長江古懷代拆代行重要事件

仍由該員請示辦理請察核不違由

呈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一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復關於南京市公安局應并受內政部指揮案經違即轉飭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二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為陳述該處少尉差遣鍾培坤積勞病故詳情應否照章發給一次卹金二百元候示遵

由

呈悉未據填送書表無憑核辦仰仍遵照前批辦理查發給卹金應由其父母或妻子親自具領無兄弟代領之規定並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三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請修正捲菸稅國庫券條例第六條乞鑒核備案公布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將該條例第六條修正明令公布矣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 公電

### ●國民政府致蔣總司令中正電

濟南蔣總司令鑒得電欣悉克復濟南勦平全魯完成統一指顧可期爲國馳驅拯民水火威德所及溥海同歡興兵戡亂設政施仁值軍事進展之時知必能統籌兼顧也國民政府冬印

### ●總司令行營參謀處來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何參謀總長鈞鑒頃接劉總指揮儉已電開我平等鐵甲車儉早七時到達泰安車站泰安城內約有敵一旅閉門死守泰安城外之敵已北退職進佔泰安以北各高地同時又據鐵甲車指揮何競武電同前情各等語謹電奉聞總司令行營參謀處叩儉西印

### ●總部行營參謀處來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委會何總參謀長參謀廳葛處長勛鑒頃接前方報告我第四軍團儉日向肥城圍攻激戰一晝夜至艷日中午始將該敵擊潰繳械是日斃敵萬餘俘虜萬八千餘斃敵軍長柴雲陞一名旅長一名師長三名獲槍二萬餘桿砲數十尊戰利品無算謹聞總部行營參謀處叩

### ●蔣總司令中正來電一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軍事委員會何總參謀長勛鑒接前方電話報告於今日午後三時攻克界首敵潰散向濟南亂竄除令各部隊跟踪窮追務在黃河南岸捕捉殲滅外謹電奉聞蔣中正叩儉西印

●蔣總司令中正來電二

限卽刻到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新鄉馮總司令太原閻總司令上海海軍楊總司令廣州李主席漢口李主席并轉各總指揮各軍長南京何參謀總長上海錢司令并轉各省各報館均鑒中正奉命北伐以來賴將士用命迭獲勝利孫傳芳張宗昌兩逆所部節節潰退茲于本月一日完全克復濟南除飭各軍團分向膠濟路及河北跟蹤窮追外中正亦於卽晚馳抵濟南撫綏軍民並以魯民連年受軍閥專制謹仰體中央德意令知戰地政務委員會凡張宗昌所增各項苛細雜稅一律蠲免各縣不得重征以蘇民困仍當督率各軍迅速追擊殘敵務於最短期間完成北伐謹此奉聞伏希鑒察蔣中正東亥印

●總部參謀處來電

限卽刻到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新鄉馮總司令太原閻總司令上海海軍楊總司令南京何總指揮參謀總長廣州漢口長沙上海電台轉各總指揮各機關各報館鈞鑒今日上午五時我軍完全佔領濟南獲機車百輛車千餘輛俘虜二萬餘軍械無算敵已向北潰散正在追擊中總部參謀處叩東西印

●婆羅洲謨栢華支部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蔣馮閻李總司令鈞鑒我公等以至誠之心誓師北伐現據報濟南已下統一不遠馳電謹賀婆羅洲謨栢華支部叩

## 附錄

國民政府交通部令第四〇號

茲修正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第三條第四款公布之此令

第三條 碼頭船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四 碼頭船之容量或其長廣高尺寸（由船底至艙面之高低）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長王伯羣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解字第五七號

逕啓者准

貴院第一五九號函開列舉甲乙兩說以離婚案件不審查事實原因遽判離婚未蒙其利先受其害請予解釋等由查離婚案件自應審查事實原因認定有無理由分別准駁業經本院解字第三五號解釋有案相應函覆

查照此致

江西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啓者案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結婚離婚絕對自由之原則前經武漢司法部於民

國十六年六月七日解釋令開查離婚結婚絕對自由係指男女婚姻行為應絕對出於本人之自由意思表示不受任何第三者之干涉但未滿二十歲者不在此例至實行離婚結婚男女雙方相互關係自非片面自由可以解決將來當有本此原則之法律規定而法院對於事實問題及請求理由亦非無衡量之餘地等因據此則自由之原則係指男女雙方與第三人之關係非相互間之關係但查司法部十六年十一月十日訓令開查結婚離婚絕對自由經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有案復經前司法行政委員通令在未制定新法規以前凡關於婦女訴訟案件應依照該法律方面之原則而為裁判意義原甚明顯縱有不妥之處亦非根本改訂無從補救現新法規尙未制定本部礙難酌定界說仰仍暫照前司法行政委員會通令辦理等因是與上項解釋不無牴觸敝院於此問題意見可分兩說(甲)謂司法部訓令應仍依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離婚結婚絕對自由之原則並未有何界說依後法優於前法之例固應依據後令辦理況司法部無權解釋法令前武漢司法部之解釋自屬無效(乙)謂前武漢司法部解釋令係解釋婦女運動決議案法律方面之原則與前司法行政委員會通令可相輔而行不生牴觸問題司法部訓令既依司法行政委員會通令辦理則武漢司法部解釋仍應有效竊查離婚案件近來日見增加苟依片面之要求毫不審查事實原因遽判離婚不但夫婦雙方毫無法律上之保障一旦此離或感精神上之痛苦另生不測或因生活之困難流離失所未蒙其利先受其害且視家庭如傳舍等婚姻如苟合影響於世道人心社會安寧秩序尤大未免與婦女運動議決案之原旨相違背究應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

大院查核解釋見覆實爲法便此致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解字第五八號

逕啓者准

貴院第二三九號公函關於俱發各點舉例請予解釋到院查甲乙丙三罪爲俱發罪應依刑律第二十四條定其執行刑丁罪所犯既在甲罪確定審判後執行中應查照累犯規定科處再與甲乙丙三罪之執行刑併執行之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湖北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敬啓者案據沔陽縣司法委員王樹勛呈稱爲呈請解釋事茲有陳某曾犯甲乙丙三罪供認確鑿原審僅就甲罪判處徒刑八月已經確定執行未畢復犯丁罪未遂復審供認甲乙丙丁各罪不諱當依新刑律第二十四條將乙丙丁三罪分別科刑從二十三條之例定爲執行刑期五月又經確定審判關於更定其刑參照大理院歷來解釋計有兩種(一)依二十年十一月統字第六十四號(稱既決人犯在監犯罪亦係俱發罪之一種應依刑律第二十四條規定先將其在監所犯之罪獨立審判俟確定再將前後兩罪之刑依第二十三條之例更定其刑)八年三月十八日統字第九五七號(稱某甲前犯甲乙兩罪俱發業經判決確定嗣發覺餘罪本院查先發之甲乙兩罪已經確定審判復審判後發覺餘罪更定其刑者祇應就前判

所定合併執行之刑與後判之刑依第二十三條之例更定執行之刑）應將前後判決刑期依刑律第二十三條之例自八月至十二月間從中酌定刑期（一依四年九月十八日統字第三三三三號（稱審判確定後尚未執行時犯脫逃罪者科刑後與前科之刑併執行之）五年三月十日統字第四一三三號（稱甲犯竊盜審判確定未及執行越獄脫逃逾二年後另犯他罪經人送案應將後罪判決後與前罪之刑合併執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統字第五三零號（稱甲前犯徒刑四年已執行二年後犯逃走罪科刑四年應與前科未執行之刑合併執行即須執行六年）應將前處刑期八月及後之刑期五月定為合併執行刑期十二月重出兩歧無所適從依後之解釋勝於前者之規定則第六十四號因第三三三三號四一三三號五三零號失其效力查九五七號係在最後而三三三三號四一三三號五三零號又因此而失效究應從何定刑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院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貴院請煩解釋見復俾便轉飭遵照實切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四月十一日解字第五九號

逕啓者准

貴院第六零三號函開查接管卷內據衡陽縣法院代電開茲有甲男娶總婦以內之孀弟婦乙為妻經該族人訴請判離依現行律凡娶同宗無服之親或無服親之妻者各處罰之規定等語則甲乙婚姻關係應予斷離依國民政府司法部第一八九號訓令開關於第三問題審判婦女訴訟應根據婦女運動決議案之原則辦理舊法律與該決議案牴觸時當然不能援用如離婚結婚絕對自由均應切實執行毫無折衷之餘地



等語則甲乙婚姻不能離異事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臆斷理合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最高法院核示祇遵懸案待結無任禱盼之至等情前來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敝院未便擅擬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令飭遵等由准此查男女婚姻依現行律親屬上之限制與結婚離婚自由之原則並不牴觸來函所稱甲男娶總服內之孀弟婦乙爲妻自屬無效如無直系尊親屬出而告訴應由代表公益之檢察官請求方可撤銷相應函覆

查照飭遵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四月十四日解字第六十號

逕啓者准

貴院第二〇五六號函請解釋盜匪條例各點茲分別解釋於後第一點刑律強盜各罪爲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各款所未列舉者應仍依刑律處斷但以一行為犯該條例之罪同時觸犯刑律其他強盜罪時則後者應吸收於前者之內如所舉之例強盜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之行為已吸收於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之內自不能各別論罪第二點如所舉之例應做照結夥三人以上侵入強盜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適用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各款之例處斷第三點(甲)二人以上即爲結夥(乙)結合大幫應指匪徒本有團體的組織而言以前說爲是(丙)肆行搶劫但有此情況已足不以一次行劫多家爲限至先後行劫雖有連續意思依現行刑律原則應以侵害監督權箇數爲標準不能以一罪論第四點本條例本不僅爲強盜罪之加重規定無論第一條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云云無強盜字樣徵之同條第三款等非強盜行爲亦規定於本

條之內是可概見故以第二說爲是第五點依該條例第十條關於刑律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自應適用應以第一說爲是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啓者茲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適用上有應請解釋者數端謹逐項開列於次（一）該條例第一條第一及第七至第九第十二至第十四等款之罪均係刑律上普通強盜罪之加重條文如刑律第三百七十條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第二兩款及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各規定概已吸收在內既依該條例處斷自不應再論以普通強盜之罪但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之傷害人而未致死或篤疾一罪是否一併吸收在內不無疑義主積極說者謂刑律上所定之強盜故意殺人暨傷害人致死或篤疾或傷害至二人以上以及在海洋行劫在盜所強姦婦女該條例均定有特別處罰明文其餘刑律上所定強盜各罪既未另行規定自均吸收在前列各款之內例如被告執持槍械聚衆搶劫兼傷害二人其一人致死一人未致死及篤疾時僅應依該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及第十二款處斷不得再論以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之強盜傷人罪主消極說者則謂人格法益應以被害個數計算除有特別規定外當然不能吸收如上述之例除論以該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第十三款罪刑外併應就傷人未致死及篤疾部分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處斷再依刑律第二十三條俱發之例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一）該條例第一條各款規定有罪質本同僅有程度之差者有罪質絕然不同者其觸犯二以上性質不同之罪時應依俱發論

科固無問題若所犯罪質本屬相同如在海洋擄人勒索兼具有執持槍械聚眾搶劫情形時究應論以該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依刑律第二十三條俱發之例處斷或應分別其有無方法結果關係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或應認為觸犯各該款規定併爲一罪（即聚眾執持槍械在海洋行劫並擄人勒索一罪）依照結夥三人侵入強盜傷害一人適用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各款之例處斷抑竟就其主要行爲之擄人勒索僅依該條第一款處斷其餘概可勿論此應請解釋者二（三）該條例第二款所定之潰兵游勇結夥搶劫是否二人以上即屬結夥又第九款所定之結合大幫肆行搶劫其大帮二字是否指以搶劫爲目的有長時間之結合如大股幫匪者而言抑僅須結合不定之多數人以共同計劃實行搶劫即可構成又肆行搶劫應否以一次搶劫多家爲限抑先後數次行劫多家而有連續意思者亦包括在內以一罪論此應請解釋者三（四）該條例第一條第十六款所定之放火罪是否限於強盜放火亦有疑義主積極說者謂本條例爲懲治盜匪而設雖第一條各款之罪不必均係強盜行爲究爲類似強盜之犯罪普通放火情節各殊未便概與強盜同視該第十六款規定應限於強盜放火否則與懲治盜匪條例之名義顯有未符主消極說者則謂該條本以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當列舉情形之一者爲構成要件該條例第一條亦僅規定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並無強盜犯左列行爲字樣則此種放火罪即與刑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及第四至第七各款之放火罪同一性質當然不以強盜放火爲限此應請解釋者四（五）該條例第二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除該條第一款專指擄人勒索具有特殊情形者外其第二款之未遂減等第三款之犯情可原減等凡第一條各款之罪均可適用如

被告具有該條第二款及三款兩種情形或犯擄人勒贖罪而具有第一款第三款兩種情形時可否累減至四等不無疑義主積極說者謂刑律第十七條及第五十四條之減等本與該條例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相同按照刑律第六十一條規定有二種以上應減者得累減之此項規定依該條例第十條既於本條例亦應適用則具有上述兩種情形時自應適用刑律第六十一條予以累減否則被告受不利益結果與該條注重減等之本旨反有未合主消極說者則謂該條例第十條既明定爲刑律之規定仍行適用而上述兩種情形刑律本有規定何以仍於本條例內併爲一條重行訂定且定爲必減與刑律所定之得減不同足見其一方固爲注重減等一方仍爲限制不得減至超過二等以上而設故被告具有上述兩種情形時亦祇應減本刑一等或二等不得適用刑律第六十一條而爲累減此應請解釋者五以上五點見解不一適用時極易紛歧相應函請

貴院煩爲解釋見復俾有遵循至緝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 通告

## 國民政府秘書處汪洛啓事

洛原名祿茲改定今名除呈奉本府  
常務委員准予備案外特此聲明

## 滬寧鐵路管理局通告

查本路各站因各界人士往來日多致售票地點時形  
擁擠惟本路向有按月按季半年一年各種定期減價  
車票出售倘往返頻仍適用上項減價票者可向北站  
車務處或聞訊處詢問細章接洽購取既得減價利益  
並免購票擁擠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碍事務進行再  
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牌體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者每行大洋三角正
- (五)登長期者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一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  
二成如有圖樣或本版等價目另議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  
(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價目  
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  
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啓

## 本公報

## 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 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 世界書局

南京 中國書局

南京 中央書局

南京 共和書局

南京 中山書局

南京 南洋書局

南京 天一書局